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1〕208号

(A)类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20210149号提案答复的函

郑锦鹏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建设的提案》（第20210149号）收悉。经综合省发展改革委意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度重视梅州、潮州市的发展，特别是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省持续加大了对梅州、潮州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，陆续新建成一批高速公路，对区域经济发展和两市之间的连接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两市之间已可通过汕梅、大潮高速公路实现快速通达，为两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交流创造了良好条件。

二、您提到的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直接连通潮梅两市中心区域，建成后将成为连接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沿海经济带的便捷通道，目前该项目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并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梅潮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和

投资人招标事宜的复函》（粤交规划字〔2019〕310号）的要求，正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与梅州、潮州市及省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对接，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，建议梅州、潮州市积极做好路线走廊预留预控，落实国土空间和环保等相关规划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。同时该项目与现有的汕梅高速公路属于平行通道，而汕梅高速是潮汕平原经梅州向赣南、闽西及内陆腹地辐射的最重要通道，途经汕头、潮州、揭阳、梅州四市，且目前正开展改扩建的前期研究工作。鉴于两通道功能及作用相似，我厅正结合汕梅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研究工作进展情况，统筹研究梅潮高速公路的建设时序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江超、陈超，020—8373071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，省发展改革委。